

第四章 经济“统制”与掠夺

一、夺取经济命脉

1 铁路交通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所霸占和经营的铁路是：长春至旅顺的南满铁路，和安东至奉天、大石桥至营口、奉天至抚顺等支线。海运方面，主要是霸占着大连港。对吉林至长春、吉林至敦化、四平至洮南、洮南至昂昂溪等铁路，满铁通过贷款、包工、供应材料等形式，进行侵略、渗透，并且在不同程度上攫取了经营实权，但是尚未能彻底霸占。此外，还有中国自资铁路和中苏合办的中东铁路，等等。

“九·一八”事变后，满铁在关东军的支持下，开始全面霸占铁路以及其他水陆交通设施。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指示满铁总裁内田康哉，要利用“九·一八”事变的“绝好机会”，“从速着手实行下列各项”：

“一、满铁会社拥有借款关系的铁路以及其他中国各铁路之委托经营；

二、满铁会社已经同中国订立合同的铁路及军部希望的铁路之修建。”为此，关东军司令官还表示，“军方自当极力支持

和协助。”^①可见，满铁在关东军的指使下，不仅要在“委托经营”的形式下攫取全部中国东北铁路的路权，而且还要按其原来的计划和军部的新要求建设大批新的铁路。满铁也确实这样干了。

几乎是关东军司令官发出这个指示的同时，满铁十河信二、村上义一两理事由大连窜至沈阳，伙同军部开始筹划和拼凑伪东北交通委员会。成立交通委员会，名义上是“为了做好各铁路的运输联络”“便利商民”“负责统辖铁路，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等等，实际上，其“内部的目的”是：“明确各铁路的经营管理主体”、“和平占领那些未能以军事进行占领的中东、洮昂、吉海、齐克、北宁、打通等线”，“使交通委员会成为解决铁路悬案的主体”。^②很明显，伪交通委员会就是日本侵略者攫取路权的工具。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伪交通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长由汉奸丁鉴修担任，副委员长是汉奸金璧东。但是，掌握实权的是满铁的顾问们，即主席顾问十河信二、代理主席顾问村上义一，顾问山口十助、佐藤应次郎、金井章次，等等。

实际上，夺取路权的活动，在关东军司令官向满铁发出指示和东北交通委员会成立前已经开始，特别是在辽宁省。沈阳至海龙铁路是中国自资铁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守备队于九月二十一日占领了沈海线抚顺站，二十四日关东军又对沈阳总站实行军管。接着，关东军又与满铁进行策划。结果，由伪满第一任奉天市长、日本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勾结汉奸丁鉴修等人，拼凑了一个所谓沈海铁路保安维持会的伪组织，窃据路权。土肥原贤

① 满铁：《满洲国关系条约集》（特秘），打印本，第70页，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

② 田中清：《新东北交通委员会的设立》，手稿，第7—11页，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

二任维持会监事长，丁鉴修任维持会长，后者徒具虚名。铁路的监事长参事、监事长秘书以及总务、工务、车务、会计各处的顾问，全部是满铁人员。

奉天至山海关铁路，是北宁铁路的一部分，因有英国借款和英国人参加经营，“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未敢轻举妄动。但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东军开始进攻锦州时，该路被强制用于军运。并且于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关东军参谋长向伪奉天省政府顾问和伪东北交通委员会顾问发出了接管奉山铁路的命令。办法是利用奉天省政府公报公布设立奉山铁路局，并任命阚铎为局长；伪奉天省政府口头通知英国驻奉天总领事，说明伪奉天省政府接管奉山铁路，并负责该路的借款问题。于是，满铁七百多人从各个方面控制了奉山铁路。

由于亲日派汉奸熙洽等人的叛卖，日本侵略军几乎一枪未放就占领了吉林。在铁路方面，原吉长吉敦铁路局长金璧东“也极力标榜亲日”^①。满铁吉林公所长滨田、吉长铁路局满铁代表中川和伪吉林省公署大迫顾问等便利用这个条件，串通一气，试图一举攫取吉林省全部路权。当时，日本侵略者不仅要求吉长、吉敦等满铁早已攫取权益的铁路的全部经营权，和中国自资铁路吉林至海龙铁路的经营权，而且妄图修筑吉敦延长线、长大线及其支线、自扶余接续呼海铁路线、吉五线、吉敦线自拉法接续呼海铁路线、延海线及其延长线依兰线。这些新修的计划线，有的（如吉敦延长线，即吉会线；长大线）是一九二八年满铁迫使张作霖等人签署的所谓“满蒙新五路”的一部分，由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未能

① 1931年10月19日满铁吉林公所长致满铁总务部长函。见满铁：《吉长吉敦合并新线建设承诺经纬》附件第1号。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

实现，有的则是关东军基于军事侵略目的而要求修筑的铁路^①。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满铁内田康哉总裁与汉奸熙洽签订一系列契约，实现了其侵略欲望。

四洮铁路路权是满铁直接勾结汉奸阎锡山攫取的，即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满铁内田总裁与阎锡山签订合同，从此满铁便掌握了该路的经营权。黑龙江省的其他铁路则是关东军高级参谋板垣勾结东省特区长官、汉奸张景惠攫取权益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板垣与张景惠签订协定，规定：“将齐克铁路延长到海伦，将洮昂、齐克两路合并为一，而其经营委任满铁办理；将洮索铁路延长到海拉尔及满洲里；将齐克铁路延长到大黑河；将呼海铁路接连准备将来建设之扶哈（扶余至哈尔滨）铁路。”还规定，新建铁路的经营也“委任满铁办理。”^②呼海铁路，则是满铁直接与张景惠签订合同攫取路权的。

这一切过程都发生在满洲国傀儡政权出现之前。

一九三二年二月，日本侵略者拼凑满洲国的各项筹划已大体就绪。相应地便开始策划铁路以及其它交通设施的经营办法。当时曾经酝酿三个方案：一、除满铁原有的所谓社线外，伪满全部铁路由军部直接经营；二、设一特殊公司，委托其经营；三、委托满铁经营。最后他们认为还是第三方案具有最现实的可能性。于是关东军与满铁进行紧张的秘密磋商。一九三二年三月十日，关东军司令官与满铁总裁之间签订了所谓《关于铁路港湾河川委托经营及新设等之协定》，第一条规定，关东军将伪满的铁路、港

① 1931年12月16日关东军以指令的形式，将上述计划修筑的铁路通知满铁。指令中说：“从将来的国策，特别是作战的角度看来，同吉会线一起修建一条拉法站、五常、哈市线，然后经过呼海线连接齐克线为方今之急务。”该件见《满洲国关系条约集》（特秘），第71—72页。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国有铁道委托经营契约关系文书集》，第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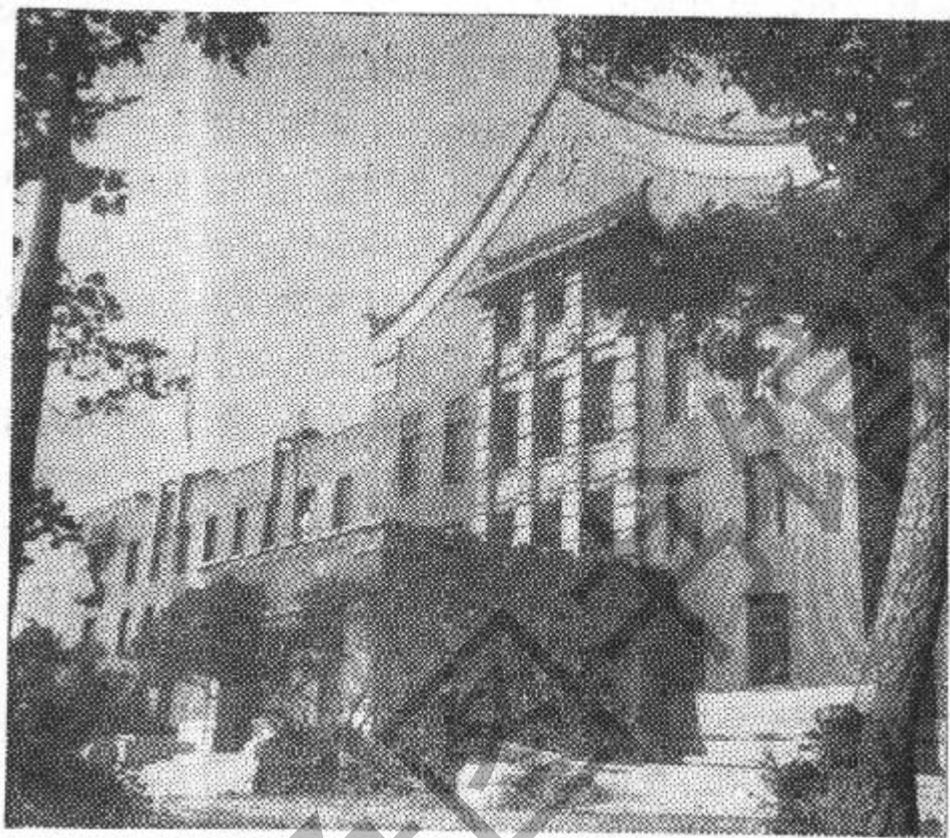
湾、河川（包括附带事业）的经营事宜委托给满铁，满铁还要承担这些交通设施的新建和扩建^①。就在这个协定签订的当天，关东军迫使刚刚就任执政的溥仪交出一个卖国字据——溥仪致本庄繁函，表示“敝国承认贵国军队凡为国防上所必要将已修铁路港湾水路航空路等之管理并新路之布设均委诸贵国或贵国所指定之机关。”^②这两个文件都是不能公布的秘密文件，而满铁垄断经营伪满的铁路交通又不可能秘密进行。因此，还必须由满洲国出面与满铁签订协定，公开表示伪满洲国把铁路、港湾、河川的经营与新建等委托给满铁。这样，满铁才可以“名正言顺”地垄断经营东北铁路交通。但是，由于国联调查团即将来东北调查，这样授受主权有碍于国际舆论，因而暂时搁置下来，拖了半年多。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伪满洲国国务总理与满铁总裁终于签署了《满洲国铁道借款及委托经营细目契约》、《松花江水运事业委托经营细目契约》、《敦化、图们江铁道外二铁道建造借款及委托经营契约》等。实际上，从“九·一八”事变起，满铁就在关东军的指使下夺取了东北铁路交通设施的经营权。

问题只剩一个中苏合办的中东铁路。

对于这条铁路，日本侵略者当然也是急不可耐地要夺取到手。为此，一方面，日本军部指使满铁修筑军用备战铁路，矛头指向边境，并与中东铁路交叉，把中东铁路截成数段；一方面千方百计破坏中东铁路的正常经营，包括利用特务进行破坏，扰乱中东铁路沿线，制造所谓苏联拉走车辆、机车等事端，禁止中东铁路的国际直通货运，割断中东铁路同苏联铁路的联系，迫害和

① 此协定征得日本阁议同意后，算作四月十九日签订的，其他文件中所称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九日满铁与关东军协定，即指此协定。见《满洲国关系条约集》（特秘），第50—52页。

②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1840—1945，上，第216页。



伪交通部旧址

逮捕在中东铁路工作的苏籍职工，等等。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苏联外务人民委员长李维诺夫向日本驻苏大使太田正式提出出让中东铁路的建议。于是，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东京举行了关于让受中东铁路谈判的第一次正式会议。苏联首席代表是驻日大使尤列涅夫，代表有外务人民委员会远东部长科兹罗夫斯基和中东铁路副理事长库兹涅佐夫。日本外相内田康哉以“斡旋者”的姿态出席会议。伪满首席代表是伪满驻日公使丁士源，代表是伪满外交部次长大桥忠一。就连当时日本外务省的人都承认，大桥是军部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忠实走卒，他垄断谈判过程中的发言权，丁士源完全是一具傀儡。由于日伪方面缺乏诚意，谈判难以

达成协议，直到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才正式签订关于让受中东铁路的协定^①。根据这一协定，日伪方面以一亿七千万元（其中包括苏联职工退职金三千万元）的代价，获得了全长一千七百多公里的中东铁路及其附属财产。一九三五年末，满铁派二千一百三十五人接管了中东铁路的全部业务。

从此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满铁完全垄断了伪满铁路交通的经营。

2 伪中央银行

金融机构是经济命脉之一。“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在侵占铁路交通设施的同时，对东北的主要银行也迫不及待地进行了武装占领。

“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我国东北的金融侵略，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一八九九年，横滨正金银行在营口设立支行。特别是日俄战争后，该行在奉天、旅顺、辽阳、铁岭、开原、安东、长春、哈尔滨等地都设有支行。一九〇九年，日本另一个特殊银行朝鲜银行在安东开始设立支行。此外，从一九〇六年起，作为普通银行，如正隆银行、长春实业银行、振兴银行、大连商业银行、日华银行、吉林银行、协成银行、满洲殖产银行、哈尔滨银行、满洲银行、大连兴信银行也相继建立。到一九三一年为止，日本方面的银行，总行加支行、办事处等共有五十八处，名义资本达三亿一千多万元，实缴资本为一亿三千多万元。其中特别是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在我国东北分别发行有货币，前者发行银本位的所谓钞票，后者发行金本位的所谓金票。其他普通银行从

^① 该协定见伪满外交部：《北铁让渡协定及关系文书》，第15—27页。

事一般的商业金融活动。此外，还有一个名为东洋拓殖股份公司的机构，专门从事不动产金融活动。除了银行之外，还有金融组合、输入组合以及其他金融信贷机构。这些日本金融机构，不仅通过信贷等业务获取了大量的利润，而且为日本经济侵略势力侵入我国东北提供了方便条件。有人比喻说，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是日本经济侵略活动的大本营——满铁的两翼。

但是，“九·一八”事变前的我国东北尚未彻底沦为日本殖民地。从外国的投资情况来看，日本占百分之七十二强，其他将近百分之二十八是英美等国的投资^①。因此，在我国东北的外国银行，除日本银行之外，还有其他外国银行，如俄国的道胜银行，英国的汇丰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法国的中法实业银行，等等。

中国自身也在东北拥有庞大的金融机构网。

首先是东三省官银号。实际上它是当时东北地方政府官办银行。一九〇五年由盛京将军赵尔巽创办，称奉天官银号。徐世昌任东三省总督后，该行的业务扩大到吉林、黑龙江两省，奉天官银号乃改为东三省官银号。一九二四年，为了统一东三省的纸币，奉天兴业银行与东三省官银号合并，使东三省官银号的资本增加到二千万元。该行除发行纸币外，还承担省政府的金库事务和一般银行业务，附属事业规模也很庞大，计有粮栈、当铺、烧锅等二十八处。

边业银行原来设于库伦，后因客观形势不能继续营业。第二次奉直战争后，奉系军阀收买了该行的一部分民有股份，并新招一部分股份，经北洋政府财政部许可，将该行进行改组，在天津重新设立总行。实缴资本五百二十五万元，其中张学良一家即达五百万元以上。一九二八年奉系军阀从华北撤回关外时，该行的总

^① 横滨银行调查部调查报告：《满洲国特殊公司制度问题》，1942年2月28日，第11—13页。

行亦从天津迁回沈阳。该行除发行业务外，都是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发行纸币方面，与其他官银号相比，也很少滥发。附属事业也较少。一九三一年有分支行二十九处。

吉林永衡官银号原为永衡官帖局，设于一八九八年。一九〇八年永衡官帖局根据吉林巡抚的命令，在局内设立了官钱局，发行银两票和银元票。一九〇九年吉林都督陈昭常将官帖、官钱两局合并，改称吉林永衡官银钱号。资本均出自省政府，号称大洋一千万元。与其他官银号一样，该行与省政府关系极为密切，实际上是省政府的金库。除发行吉林官帖、吉林大洋票、吉林小洋票、哈大洋票外，也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另外有广泛的附属事业。冠以永衡某字号的钱庄、粮栈、当铺等，在东北许多地方可以见到。

黑龙江省官银号，是由广信公司和黑龙江官银号合并而成的。前者是一九〇四年黑龙江都统程德全以开发边境为目的而设立的，由官民合办，除发行黑龙江省官帖外，还经营银行、垦殖、土木、运输等业务。后者是一九〇八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与黑龙江省巡抚周树谟，由省库中支出江平银三十万两设立的。由于两者业务几乎相同，而且广信公司收买了大部分民有股分，实质上已变成官办事业，一九一九年合并并改称为黑龙江省广信公司，资本二百万两，一九三〇年改称黑龙江省官银号。分支行共三十七处，业务与其他官银号相同。

以上就是所谓“四行号”，该“四行号”是“九·一八”事变前中国东北金融界中的决定力量。除“四行号”外，中国方面的金融机构，还有辽宁省城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其他新建立的普通银行。日本侵略者为了操纵整个东北经济命脉，自然要首先夺取这些金融机构，特别是“四行号”了。

“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天，关东军就派兵荷枪实弹地占

领了沈阳的东三省官银号。一小队头带钢盔的士兵，封闭了官银号的大门，并在门前构筑工事。其他银行，如辽宁省城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也遭到同样的命运。日本关东军首先对这些银行进行疯狂的掠夺。东三省官银号库存黄金十六万斤，张学良寄存于边业银行的七、八千两黄金和古董书画等被抢一空。关东军声称，封锁银行是为了切断对张学良方面的军费供应。这是实行武装占领的借口。

在吉林，关东军封闭吉林省官银号等中国方面金融机关是九月二十一日，即在关东军第二师团侵入吉林的同时。

黑龙江省官银号是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东军侵入齐齐哈尔之后被封闭的。但是，由于马占山退却时带走了该号的现款、发行纸币的印鉴、重要文件和特产物收购证卷等等，该行已不能进行营业。

日本侵略者把对金融机构的占领，美化为“实力保护与监视”。就在这种“保护与监视”下，关东军伙同满铁、正金、鲜银，对银行的各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吉林官银号、东三省官银号支号、边业银行支行等，是由第二师团经理部长亲自进行检查的。检查后，当夜召集吉林省代理主席和吉林官银号总办开会，当面提出：在永衡官银号保有的通货中，凡日军所指定的币种与金额，未获日军命令不准动用，并且必须接受日军随时检查，如接受这些条件，则可准予开业。两人同意后，九月二十五日重新开业。在长春的“四行号”的支行，是九月二十八日检查完毕的，这些支行的经理被迫交出保证不动用保有通货的誓约书后，九月二十九日重新开业。关东军对辽宁省的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等的检查，一直持续到十月上旬。为了全面地控制中国方面原有的金融机构，日本侵略者采取了与制造伪满洲国的相同办法，即罗致汉奸，建立伪组织金融研究会。伪奉天地方维持委员会会长袁金铠担任委员长，丁鉴修、

李友兰和东三省官银号会办、边业银行正副经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负责人均为委员。日本方面则有关东军、满铁、正金、鲜银代表参加。这个不伦不类的伪组织，其主要活动是按日军军部意图炮制和通过所谓《东三省官银号管理办法》。根据该会的申请，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东三省官银号等重新开业。

关东军允许这些行号重新开业的条件，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是官银号等要谋求财产的安全，伪政权成立时，自动向其移交；二是防止所谓向“敌对者方面逃避军资”。因此，当这些行号重新开业时，不但要提出什么“不作利敌行为”的誓约书，而且要接受所谓监理官的监督。

最初关东军派入东三省官银号和边业银行的监理官有：满铁的首藤正寿（理事）、竹内德三郎、川上喜三、铃木辉之、小岛文友、黑崎贞雄、芝田研三，朝鲜银行的向井忠、山田茂二、酒井辉马，正金银行的田中德义、福田琢二；派入吉林永衡官银号的监理官是满铁的久富治；派入黑龙江省官银号的监理官是朝鲜银行的日冈惠二、桥本义雄。

日本侵略者在积极拼凑伪满洲国的同时，也着手筹划设立伪中央银行，以吞并四行号，操纵金融大权。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关东军统治部武部次长和五十岚财务课长委托满铁的安盛松之助和南乡龙音起草方案。后来，又以关东军参谋长的名义从日本召来许多人，举行所谓谘询会议。二月五日制定了《货币及金融制度方针要纲》。几乎在溥仪就任执政的同时，关东军统治部财务课长五十岚保司开始主持伪中央银行的筹建事务，他与伪满政府的汉奸臧式毅、熙洽等人进行一番策划后，正式确定合并三个官银号，成立伪中央银行。与此同时，伪满第一任总务长官驹井德三命满铁参事竹内德三郎、朝鲜银行行员酒井辉马、正金银行行员川上市松拟制伪中央银行设立要纲。这几个人后来都被任命为设

立委员。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在长春城内被服厂召开了伪中央银行筹备会议。关东军统治部长兼伪满总务长官驹井德三代表伪国务总理宣布：合并各官银号和边业银行，设立满洲中央银行。同时，还任命了设立委员长和设立委员，讨论了《货币法》《满洲中央银行法》《该行组织法》《旧货币整理办法》《章程草案》等一系列伪法令。

日伪统治者惟恐在设立伪中央银行过程中发生意外，进一步加强对四行号的控制。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伪满财政部总长重新任命了四行号的监理委员，并炮制了《监理委员规程》^①，规定在伪中央银行开业前，监理委员监理各行号的业务和财产。第二章还规定：各行号不得对反对伪政府者提供利益和方便；尽量收回贷款；对无担保的放款要取得抵押，等等。另外规定十个重要事项，要请示伪中央银行设立委员长的同意。监理委员还要检查文件、每天表报、帐簿，注意每天现金出纳，必要时随时均可对任何一项业务进行严格检查，每天向伪中央银行设立委员长提示简要的日记，等等。监理委员与副监理委员大部分是关东军最初派人的监理官，特别是吉林和黑龙江两个官银号，增加了监理委员。

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伪满国务院和参议府通过了《满洲中央银行法》和《该行组织办法》等伪法令，并于十一日以第十三号伪满《政府公报》公布。接着，六月十五日任命了伪满中央银行的主要头目。总裁由汉奸熙洽的亲信、原吉林省财政厅长荣厚担任，他当然是一具傀儡。操持实权的是日本人副总裁，由进行殖民地金融掠夺的老手、伪满国务院总务长官驹井德三的亲属山成乔六担任。理事六人，中、日各半。日本理事有：正金银行的鹭尾矶

^① 《满洲中央银行十年史》，第71—72页，伪满中央银行发行。

一、朝鲜银行的武安福男、关东军统治部财务课长、满铁社员五十岚保司。中国理事有：吴恩培、刘燾棻、刘世忠，他们都和大汉奸袁金铠有特殊关系。特别是吴恩培，是袁金铠的女儿亲家，由袁保举，吴于“九·一八”事变后，以会办名义执行总办职务。刘燾棻、刘世忠也都与袁有特殊关系，曾任吉、黑两省官银号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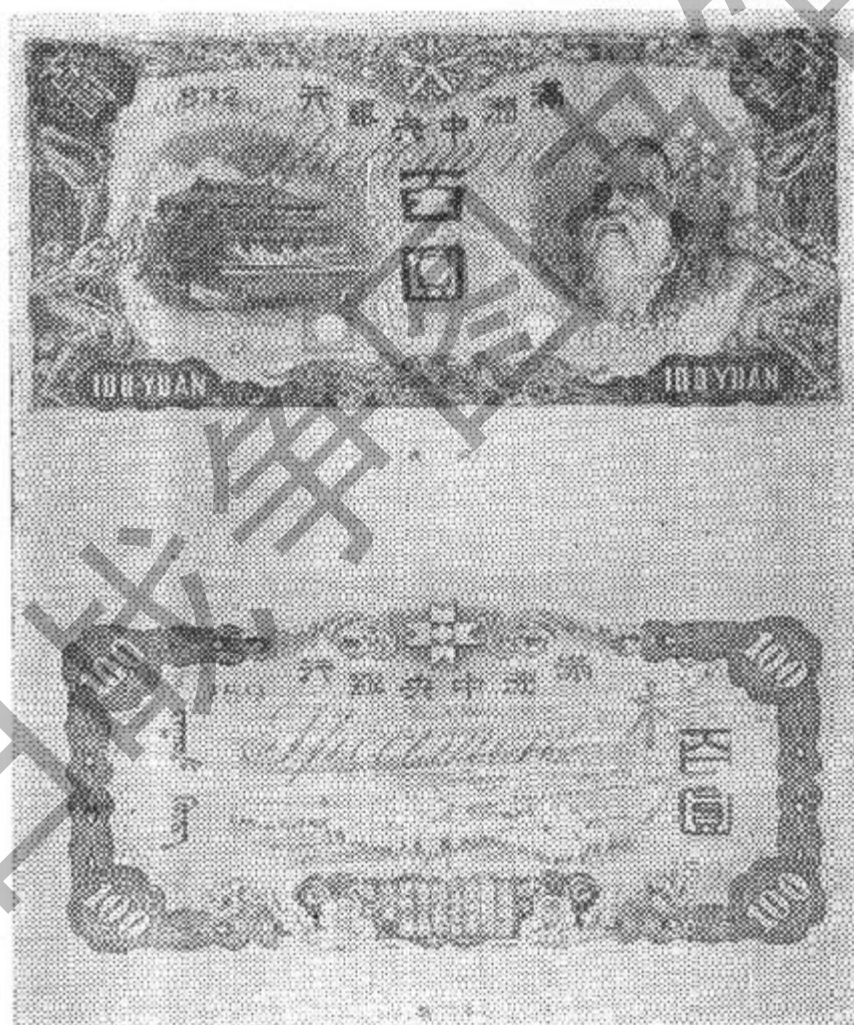


伪满中央银行旧址

办。监事是阚潮洗（即阚朝玺），他原为热河省督军，在边业银行保有股份，“九·一八”事变后投靠日本侵略者。伪满中央银行的课长、部长以及分支行的经理等，很多都是由正金、鲜银和满铁派出人员所把持。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伪满中央银行总、分、支行共一百二十八个单位正式开业。从此，原有的四行号撤销，吉

林永衡官银号长春分号的建筑物，充当伪满中央银行的总行和总行营业处，原四行号的其他建筑物，都成了伪满中央银行的分支行。

伪满中央银行是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进行殖民地掠夺的重要工具。它垄断货币发行，集中信贷管理，控制国民经济，积极为侵略政策、战争政策服务。



伪满纸币（百圆）

3 通讯、海关、工矿

最早侵占我国东北通讯事业的是沙皇俄国。十九世纪末，沙皇俄国在我国东北修筑中东铁路，随之便攫取通讯权，大肆设立通讯设施。日俄战争后，日本取代了沙俄在南满的侵略地位。除满铁自身拥有庞大的通讯设施之外，凡是在日本攫取了行政权的地方，也都设有通讯设施与机构，并统由关东厅递信局经营管理。至一九三一年，日本在我国东北的电信局、所已达二百一十四处，收发信件达五百七十余万件。佐世保、大连间，长崎、大连间设有海底电线；沈阳、汉城间，东京、大连间，大阪、沈阳间，下关、沈阳间，都设有直通电路。无线电信机构则有大连海岸局，并于大连、东京间，大连、大阪间，大连、汉城间，大连、北平间，大连、天津间设有无线电信设备。电话事业也迅速膨胀，到一九三二年，承办局数已达二百五十四局，用户二万一千余户。至于电话设施，最初只限于关东州和满铁附属地，后来向各地广为扩张。

在东北，中国的电报事业开始于一八八四年，即天津经山海关至营口的电报线，此后逐步发展，到一九三一年，共有一百五十六个局，收发信件达八十余万件。无线电报事业发展也较快，自一九二二年接收中东铁路的哈尔滨无线电报局后，相继在沈阳、长春、吉林、齐齐哈尔等地设立无线电台。一九二七年，沈阳、哈尔滨、天津之间已经可以进行无线电传真。电话事业发展较慢，但至一九三二年已有长途电话局一百六十五个，市内电话用户一万余户。另外，从一九二六年起，开始实施广播无线电台的建设计划，到一九二八年二月，沈阳广播电台建成，开始播音。

“九·一八”事变后，满铁和日本其他通讯设施被用于军事

侵略活动；同时，关东军伙同满铁立即武装占领了中国的通讯设施。沈阳广播电台就是由满铁社员中谷彦太和其他一批满铁技术人员控制起来的。在沈阳，还拼凑了一个东北电政管理处的伪组织，由沈阳满铁附属地日本邮局局长岐部与平和吉林省城电报局局长白锡铎任正副局长。

日本帝国主义认为：“把握满洲国的通信权，在推行我国的国策上是绝对必要的”^①。因此，一九三二年四月，关东军命令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三部第六班拟制“满洲电信及广播事业‘统制’方案”。七月二十三日，关东军司令部正式提出了所谓《对满洲国通讯政策》^②。它规定日本直接控制伪满洲国通讯事业的原则和办法。第一条规定：“帝国在满最高指导机关，按另纸第一号指导满洲国的通讯政策。”；第三条规定：“帝国在满最高指导机关应使日本人、特别是帝国将校参与满洲国电信电话公司的创设与经营，以贯彻帝国的政策和军事上的要求。”；第四条规定：“帝国政府在满洲国电信电话公司筹措资本时，使之主要向事业上直接有关的方面募集，并加以指导使会社的实权把握在日本方面的手中。”据此，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与伪满洲国政府签订《关于设立日满合办通信公司的协定》^③。从上述关东军制定的政策中可以看到，所谓“日满合办”，实质上就是日本包办。根据这个日伪之间的协定，设立一个股份公司，即满洲电信电话股份公司（简称电电），经营关东州、满铁附属地和伪满洲国行政权管辖地区的有线、无线通信事业，投资五千万元，由日伪政府直接监督公司业务。该公司于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成立。以后又陆续

① 满铁经调会：《满洲通信事业方策》（极秘），第1页。

② 满铁经调会：《满洲通信事业方策》（极秘）第3—4页。

③ 满铁计划部业务课：《满洲主要公司章程集》，第28—33页，满洲经济研究会发行。

接管了东北各县营、民营和县民合办的四乡电话事业。当时东北地区计有电话一百一十多个局，二万多用户。一九三五年，日伪接管中东铁路时，伪电电公司又夺占了沿线的通信设施。至此，伪满电电公司实现了对东北通信事业的垄断。

已经完全占领了我国东北的日本帝国主义，自然也急于夺取作为国家经济门户的海关。但是，海关的情况比较复杂。海关是国际行政机构，而且，中国的海关大权一直旁落在外国帝国主义手中。上海总税务司向来是外国人担任，而总税务司所辖各关的收入，直接用于清偿外债。“九·一八”事变当时，东北海关属于上海总税务司管辖的，有大连、安东、营口、奉天、滨江、延吉、瑗珲七个关，下属六个分关，十个分卡；属于南京财政部关务署管辖的，有安东、营口、滨江、延吉、瑗珲五个海关监督公署。总税务司和南京政府财政部管下的海关监督，是互相对立的领导机关。但是，一般关务都掌握在税务司手中；海关监督并不掌握实权。日本侵略者利用这种情况，首先从海关监督署下手。一九三二年二月，由伪奉天省政府任命海关监督并派往各关，又通过海关监督公署命令各关停止向上海总税务司送款。但是，设立在关东州管辖内的大连海关，并没有海关监督制度，原来东三省地方官无权干涉，伪满政权也无法干预。日本侵略者曾经策划在关东州的边境瓦房店设置新关，使大连海关自行消亡。但是，尚未拼凑起伪国家的伪政权，不可能被允许在作为铁路附属地的瓦房店进行课税。于是，在伪满政府成立后，日伪统治者便暗中积极策划强制接收海关。因为大连海关的海关长和税务司都是日本人，于是就策动他们脱离中国海关。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大连海关福本海关长、中村副税务司以及其他日本职员宣布断绝同中国海关的关系。第二天，即六月二十七日，伪满财政总长以

“告示第一号”^①任命福本顺三郎为伪满洲国财政部关税征收处的头目，并且从这天早晨起，该征收处开始在满铁码头事务所楼上办公。原大连海关的机能便无从发挥作用了。在采取这一行动时，由伪满民政部甘粕正彦警务司长指挥，在海关和边境出动了警察。

占东北关税收入三分之一的大连海关攫取到手之后，日本关东军便更加肆无忌惮地夺取其他海关。从六月二十六日夺取大连海关起，到六月三十日，就先后夺取了滨江、营口、安东、珲春、延吉五个关。到一九三三年一月，包括大黑河海关，全部夺取到手。而且，在此之前，即一九三二年十月，海关一律改称税关。

在“九·一八”事变期间，伙同关东军到处进行经济侵夺活动的主要是青年联盟盟员、大雄峰会员、满铁社员和日本其他商社的成员。他们与关东军组成所谓“追进队”，随军前进。除了上述铁路、银行、通讯、海关之外，他们还无孔不入地侵占工厂和矿山。如奉天纺纱厂，关东军借口原东三省政权拥有半数股份，阻止供应军需品给中国义勇军，命令满铁社员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占领了该厂。复州煤矿原归东北矿务总局所有，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日，关东军以“军事需要”为名进行占领。满铁抚顺煤矿人员与关东军同时到达，并立即抢占了煤矿办事处。八道壕煤矿位于北宁铁路打通线沿线，一九一九年由张作霖伙同孙烈臣、吴俊升等组织合资公司，称为八道壕矿务局，埋藏量二千万吨，一九三一年与复州、西安等矿共同组成东北矿务总局。一九三二年一月，满铁根据关东军的要求，派一批人员侵占了该矿。日本侵略者认为，由于“九·一八”事变，原东北矿务局已经解散，因此，他们相继占领了复州、八道壕和西安煤矿（即辽源煤矿）。

^① 满铁经调会：《满洲国关税概论》（极秘），第177页。

采取行动的是日本预备役陆军大佐、炸死张作霖的凶手河本大作。河本到西安煤矿后，形式上要向伪奉天省实业厅报告业务，但“实际上是遵从军部的方针并受其支配，而河本本身也是一切以军部派遣员的身份进行活动的。”^①也可能是由于河本侵占西安煤矿有功，后来一跃而为满洲炭矿公司的理事长。

二、经济“统制”政策

1 关东军特务部与满铁经调会

对我国东北实行全面的武装占领之后，如何进行殖民统治与掠夺，是日本军国主义在发动“九·一八”事变后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初，关东军内部就开始策划设立一个专门机构，以炮制和实施所谓“满蒙政策”。日本陆军省也曾经煞费苦心，准备组建一个以内田满铁总裁为会长，以关东长官、关东军参谋长、奉天总领事、满铁副总裁为委员，直属于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的临时满洲委员会，专做调查与审议关于军事行动以外的“满洲对策实施事项”。但因关东军的反对，未能实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东军召开幕僚会议，决定撤销参谋部第三课，新设统治部，继承第三课承担的经济、行政业务，作为行政机构进行活动。根据关东军司令部制定的《关东军统治部暂行服务指针》，统治部人员，包括部长、副部长均为文官军属，大部分

^①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股份公司设立方策》（极秘），第309页。